

#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文件

东理城〔2016〕58号

签发人：周 庆

## 关于报送汛期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教育厅：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汛期学校安全工作的预警通知》（教督厅函〔2016〕4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五一”节日期间和汛期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粤教保函〔2016〕56号）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工作实际，我院科学、有效地开展了一系列汛期安全防范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现将我院汛期安全工作部署、隐患排查、应急管理、教育演练等工作情况报告如

下：

###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制**

我院接到文件之后，及时召开“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项会议”，安排部署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工作。会议要求各部门负责人、各级干部都把这次行动作为一项重大任务纳入工作日程，各部门负责人分别设定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工作负总责。建立汛期“一把手”负责制、责任岗位制度，健全信息通报机制、预警机制和工作协调机制，细化并明确各安全隐患排查小组有关人员的职责，加强与寮步镇国土分局和省地质局等相关部门的联系，及时掌握灾情预测预报信息，确保校园安全。

### **二、加强检查，排查隐患**

雨季汛期事故多发，我院集中开展全面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学院保卫办组织“粤安消防运维公司”对全院的消防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发现隐患并及时整改；开展全院地质灾害点安全隐患评估，在院长的带领下，由保卫办联系寮步镇国土局和省地质局相关部门对全院山体滑坡隐患处进行现场勘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措施；加强校道交通安全管理，无特殊情况不准校外车辆进入校园，有效地疏通接送车辆，避免车辆堵塞。除消防安全、自然灾害检查外，防汛期间还对院内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等问题进行全面排查，跟踪整改。

### **三、加强值班，强化应急管理**

加强汛期值班值守，严格执行干部 24 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制度。及时与上、下级有关部门之间保持联络，确保信息畅通。

进一步完善了校园安全突发事件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四、加强教育，减少事故

积极开展雨季汛期安全宣传教育，将防汛、防溺水安全提示贯穿到日常教育管理中。在广大师生中普及预防各类气象和地质灾害的基本知识，并针对暴雨、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校舍倒塌等灾害事故，由学生处和保卫办组织学生“自律会”开展“校园安检我参与”的活动，组织同学参与校园安全大检查。开展防震减灾知识讲座，组织全体师生开展遇到地震、校舍倒塌等事故时紧急疏散和自救、互救与逃生演练活动，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自救能力。

我院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开展的过程顺利，效果良好。今后，我院将结合实际，进一步丰富活动内容，创新活动形式，扎实有效的落到实处，提高全校师生安全防范意识，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为创建“平安校园”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